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STTA/REC/23/6
29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23/6. 加强科技合作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案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强调强有力的科技合作和其他执行方法对于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交付《公约》下的科技合作方案方面遇到的制约和挑战，

认识到科技合作需要扩展至广泛的领域和学科，才能支持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他部门的主流，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回顾第14/20号决定，特别是第3段，并注意到当前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讨论，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作为促进《公约》第18条第3款和第X/15号决定所规定科技合作的主要因素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下文附件一所载加强科技合作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案；

2. 请执行秘书依照第14/24号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审查和更新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包括生物桥倡议、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和全球分类学倡议的包容性进程提出建议，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将这些提案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在2020年1月20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交：

(a) 关于上文第 1 段所述提案的补充意见和建议，包括合成生物学特设技术专家组所审议的确保技术地平线扫描、评估和监测、避免相关技术重叠的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各项要素；

(b) 关于有效体制机制、伙伴关系、网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体制安排的实例；

4.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下文附件一提供的咨询意见和修正案文以及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进一步拟定上文第1段提到的提案，并将最新提案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

5. 又请执行秘书在执行上文第4段所述任务时，尽可能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

(a) 关于体制安排三种备选方案的利弊的信息；

(b) 与三种备选方案相关的费用的信息；

(c) 初步汇编和分析关于全球、区域和/或次区域各级与不同专题相关的体制安排和网络的信息，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及其工作队正在开展的工作；

6. 欢迎下文附件二所载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并邀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些草案，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附件一

加强科技合作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案草案

1. 引言

1. 《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方在必要时可通过适当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第 18 条的其他部分还要求各缔约方根据国家立法和政策，鼓励和发展合作方法，开发和使用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在内的技术，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并达成共同协议，促进建立联合研究方案和联合企业，以开发与《公约》目标有关的相关技术。此外，相关条款也与技术和科学合作有关，例如第 12 条（研究和培训），第 16 条（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第 17 条（信息交换）和第 19 条（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2. 缔约方大会就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其中包括第 VII/29 号、第 VIII/12 号、第 IX/14 号、第 X/16 号、第 X/23 号、第 XI/13 号、第 XII/2 B 号、第 XIII/23 号、第 XIII/31 号和第 14/24 号决定。第 XI/2 号和第 XII/2 B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拟订统筹、一致和协调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方针，并建立伙伴关系和能力，以期便利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第 18 条及相关条款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为此，制定了一些工具和倡议，如生物桥倡议、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等，以促进和便利缔约方之间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然而，这些努力受到各种挑战和限制的困扰。

3. 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提出关于开展包容性进程，审查和重订科技合作方案的提案，以便支持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第 14/24 B 号决定，第 9 段）。以下提案是根据上述要求并在持续编制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拟订的。鉴于过去几十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数目惊人，该框架旨在加强行动，为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2050 年愿景》带来转型性变革。如果要在实地产生有意义的变革，这种雄心勃勃的努力则需要坚实而系统的执行手段。加强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推广创新解决方案，涉及范围广泛的行为者，他们是实现这一变革的基本要素。

4. 这些提案的拟订考虑了缔约方的意见和需要以及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且以《公约》下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方面以往的工作为基础。这些提案还吸取了从《公约》内外各种科技合作倡议中得出的经验教训，¹并借鉴了之前关于拟订统筹、一致和协调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方针的相关提案，²关于便利技术获取和改造的措施和机制的备选方案的提案，³以及设立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提案。⁴

¹ 见范围规划文件（CBD/COP/13/INF/22）和本文件第二节提供的概述。

² 见 UNEP/CBD/WGRI/5/3/Add.1。

³ 见 UNEP/CBD/COP/8/19/Add.2。

⁴ 见 UNEP/CBD/WG-RI/3/10。

5. 依照第 14/24 号决定，将通过包容性进程进一步拟订这些提案草案。作为第一步，执行秘书对之前关于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相关决定和倡议进行了案头分析，并编写了文件草案，该文件草案由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进行审查，并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进行同行审查。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后，订正的提案草案将发送给所有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征求补充意见和建议。纳入所收到意见的三稿将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印发，并在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关于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的全球专题协商上进一步讨论。经修订的提案四稿随后将提交 2020 年 5 月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议定稿将由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6. 在这些提议中，科技合作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机构通过合作行动和/或交流科学知识、专长、数据、资源、技术和专门技能，实现各自的或集体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的过程。科技合作包括人力资源开发、机构建设、交流专长、联合培训、联合研究、联合开发和技术传播（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以及技术和专门技能转让。

2. 目标、目的和指导原则

(a) 目标和目的

7. 这些提议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和便利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之间的协作，使它们能够有效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支持有效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便实现《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目的。具体目的如下：

(a) 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发展和增强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关的国家能力；⁵

(b) 促进和便利技术开发、转让和使用，包括本土和传统技术；⁶

(c) 促进和鼓励在利用相关研究方面的科学进展时进行联合研究和合作；⁷

(d) 根据国家条例和预先防范办法，积累专业知识，促进和扩大创执行新解决方案，包括现代生物技术和其他正在出现的技术；

⁵ 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

⁶ 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的规定。

⁷ 根据《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

(e) 促进相关技术和科学数据、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和交换，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成果、专业知识以及土著和传统知识和最佳做法。⁸

(b) 指导原则

8. 根据过去的业务经验、最佳做法和从执行各种科技合作方案中得到的经验教训，科技合作努力将遵循以下原则：⁹

(a) 需求驱动：科技合作支助活动将由需求驱动，并应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及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请求，根据其确定的优先需要并根据国家条例启动；

(b) 灵活性：将以灵活和变通方式开展科技合作支助活动，同时考虑到所涉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不同需要、条件和情况；

(c) 效率：将努力确保科技合作支助活动对伙伴组织尚未满足的需要作出反应。

(d) 功效：将采取措施确保科技合作活动产生预期的变化，并确保结果可以量化；

(e) 量身定制的办法：科技合作倡议将促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这种解决方案具有巨大的潜力，有助于地方一级接受和吸收，促进受益国家和地方伙伴的自主权以及改善可持续性前景。

(f) 方案办法：科技合作倡议将采用一种方案办法，强调通过涉及有步骤和进度指标的计划以及长期持续参与的综合性合作办法而不是独立的短期干预完成交付。

(g) 伙伴关系和协作：科技合作倡议将基于与机构伙伴和技术援助提供者的积极接触，包括：(一) 研究和专门网络)、(二) 学术和科学机构、(三) 私营部门、(四) 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政府机构、(五) 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公民科学的组织、(六) 土著和地方社区、(七) 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 (八) 供资机构。

(h) 相互尊重：科技合作倡议将奉行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原则。

(i) 尊重监管要求：技术和科学合作将服从适当的保障措施，并遵守协作国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j) 继续教育和培训：科技合作倡议将包括提供继续教育和学习机会，作为长期方案办法的一部分，以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开发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加强受援者的技

⁸ 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

⁹ 这些指导原则符合《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中概述的规范性原则和业务原则 ([SSC/19/3](#))。

术知识。

3. 优先重点领域

9. 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合作工作可围绕下列重点领域来安排：

(a) 科学：促进研究合作，以推动有效利用科学信息支持循证政策、行动、工具和机制；¹⁰

(b) 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和使用适当技术（包括本土及传统技术和知识）以扩展解决方案；

(c) 创新：促进创新。¹¹

4. 科技合作活动和途径的备选方案

10. 可通过一些战略途径和行动便利和加强《公约》下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但需在资源允许范围内，并且符合目前正在编制的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这些备选方案可包括以下内容：

(a) 服务台支助服务：

(一) 提供关于科技合作的信息和咨询意见，以期便利获得技术专长和专门技能；

(二) 支持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并根据国家立法，支持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以下各级政府，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阐述其查明的需要，并拟订项目提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b) 牵线搭桥服务：

(一) 与国际、区域和国家提供者和合作伙伴¹²组成的跨学科网络合作，以

¹⁰ 《公约》第 12 条（(b)和(c)项）要求缔约方促进和鼓励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按照缔约方大会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作出的决定，并按照第 16、18 和 20 条的规定，提倡利用生物多样性研究方面的科研进展，制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方法，并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¹¹ 在本文件中，“创新”被描述为一个包含设计、实验、应用和扩展新点子和新解决方案并最终带来转型性和更具影响力变革的过程。

¹² 包括但不限于：专门网络；学术和科学机构；私营部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双边和多边机构；供资机构。

- 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领域的技术和机构知识；
- (二) 根据自己查明的需要，通过在提出请求的缔约方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方或（和）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牵线搭桥，调动技术援助；¹³
 - (三) 促进或加强伙伴关系和联合企业，以加快开发和传播适当技术和可延展解决方案；
 - (四) 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制定创新解决方案。
- (c) 开发网络和建立伙伴关系：
- (一) 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科技网络；
 - (二) 促进生物多样性研究的数据共享；
 - (三) 通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小组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以改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地球观测数据和有关服务的获取、协调、交付和使用；
 - (四) 确定、宣传、连接和强化专门知识中心。
- (d) 科技合作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
- (一) 通过为培训和教育方案提供便利，包括指导专家和青年科学家，增强科学机构的实力；
 - (二) 支持缔约方制定和推广扶持政策、监管框架、体制安排和奖励措施，以推动和扩大创新；
 - (三) 为开展技能培训提供便利，以发展专门领域的技术知识，如遥感、情景分析和制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估值、DNA 技术、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数字序列信息、物种和生态系统状况评估、查明空间生物多样性优先领域等。¹⁴
- (e) 促进研究与开发：

¹³ 同上。

¹⁴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4/24 B 号决定的规定。

- (一) 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科学机构开展相关研究的能力，包括通过与其他国家对等组织的伙伴关系、为联合研究项目提供便利，以及专家和工作人员进行交流等方式；
 - (二) 制定或加强技术孵化器方案和加速器机制，以推动和促进制定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创新和解决方案，包括当地设计的技术和解决方案以及本土技术；
- (f) 确定和推广示范性合作倡议：
- (一) 依照知识管理战略，为分享相关信息、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包括：科技研究成果方面的信息；相关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供资机制；
 - (二) 确定、映射和宣传现有的相关技术，以期便利其获取和利用；
 - (三) 确定、促进和便利实施和推广有影响力的创新；
 - (四) 展示示范性合作项目（亮点）和个案研究；
 - (五) 组织技术和创新博览会和展览会，展示尖端技术和解决方案。

11. 选择采用哪种备选方案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这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包括请求援助缔约方的需要和情况、所需技术和财政资源水平、各国吸收和维持技术的能力和其他考虑因素。

12. 根据以往经验，预计上文所列途径和行动可帮助应对一些困扰科技合作努力的障碍和挑战。例如，它们能够帮助：

(a) 增加已建立的成功伙伴关系的数量：通过扩大活动和资源，应对缔约方和相关机构提出的大多数援助请求以满足科技需要；

(b) 强化现有网络：通过缔约方和技术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交流方案、技术培训、地方知识转让以及机构和国家之间共享设备和专长；

(c) 提高地方和本土技术与解决方案的影响力和使用率：支持开发和推广内生技术和解决方案，以增强可持续性并降低对外部技术的依赖。

5. 体制机制和模式的备选方案

13. 加强科技合作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有效的治理结构、高效的运行机制以及充足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14. 有关治理，缔约方大会将提供总体战略和政策/政治指导。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欲根据第 14/24 B 号决定第 5 段设立的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将提供关于方案和业务事项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下文附录介绍了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拟议职权范围。

15. 便利和加强《公约》下科技合作的业务体制机制可能的备选方案包括：

- (a) 独立于秘书处的全球科技合作支助中心，与各种技术援助提供者密切合作；
- (b) 缔约方大会指定的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 (c) 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协作实施/协调的举措和方案。

备选方案 A： 全球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16. 根据此备选方案，将要独立于公约秘书处的全球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将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该业务实体将由缔约方大会指定的一家信誉良好的国际机构主持工作和管理，其运行方式可能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等实体相似，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主持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技术机制的业务部门。¹⁵ 选择该中心的主持机构的标准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17. 全球支助中心的任务是，调动资源，以促进和便利缔约方之间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该中心将提供一个“一站式”中央平台，供缔约方提交其援助请求或获得科技合作及支持机会。其具体的拟议职能将包括：

- (a) 运营一个服务台：应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及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请求，与机构伙伴和技术援助提供者组成的网络协作，在阐明其需要和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提议方面提供信息、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以利用机构知识并调动技术专长；
- (b) 为牵线搭桥提供便利：使提出请求的缔约方与从上述伙伴和提供者网络成员中挑选的相关伙伴建立联系，以便对自己查明和自己排定优先次序的需要作出反应；
- (c) 提供项目支助服务：协助实施科技合作项目，以便：
 - (一) 采用方案办法，促进北南、南南和三边伙伴关系；
 - (二) 便利技术开发、转让和传播，包括现有的工具和技术、可延展倡议和创新的地方解决方案；
 - (三) 促进获取和利用科学知识、信息和数据以及土著和传统知识。

¹⁵ 详见：[UNEP/CBD/SBSTTA/19/INF/13](https://www.unep.org/cbd/sbstta/19/inf/13) 和 <https://www.ctc-n.org/>。

(d) 通过确定上文第 10 段(f)(一)分段中确定的信息并将其提交给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信息共享；

(e) 开展行使其职能可能需要的其他活动。

18. 全球中心将在缔约方大会战略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将考虑上文第 14 段所述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和建议。该中心将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活动的进度报告。下文图 1 展示了全球中心可能的业务框架及其与缔约方大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系示意图。

图 1. 支持科技合作的全球体制机制示意图



19. 全球支助中心的运行需要专用资源。如果选定这一备选方案，缔约方大会不妨邀请《公约》财务机制和其他捐助者为全球中心提供资金，使其能够向缔约方及时提供支持，从而使各缔约方能够获得相关的技术、专长和其他技术支持，有效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备选方案 B：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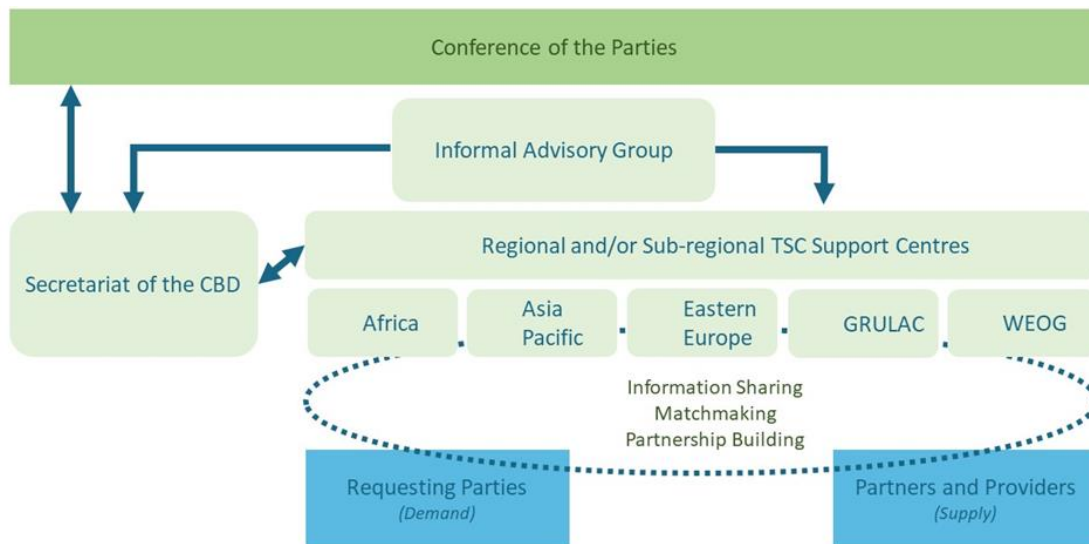
20. 根据此备选方案，将通过缔约方大会指定的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区域支助中心将由现有伙伴机构负责主持工作，这些机构拥有相关专长和机构能力，可应请求向区域或次区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调动资源在各自区域内开展

技术科学合作项目。¹⁶ 选择该中心的主持机构的标准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21. 区域支助中心将行使与上述全球中心相似的职能，但将在各自的区域或次区域内运行。必要时，它们将与其他中心协调，调动所需的所有专长，以充分支持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处理其本区域或次区域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22. 各中心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战略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将考虑到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非正式咨询小组的相关指导和建议。这些中心将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其活动进度报告。下图 2 展示了旨在促进和支持科技合作的拟议区域性体制机制示意图，其中包括上述组成部分、缔约方大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

图 2. 旨在支持科技合作的区域体制机制示意图



备选方案 C： 通过秘书处协调的方案提供科技合作支助

23. 在此备选方案下，将继续通过公约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协作协调的方案，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包括生物桥倡议、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可持续海洋倡议。每个方案都将在具体的专题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进度报告，其中将考虑到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基于捐助者的优先事项和要求，其职能将因方案而异。

¹⁶ 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的运行方式可能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等实体相似，这些实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与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义务有关的技术援助并促进向这些国家转让技术（见 <http://chm.pops.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Overview/tabid/425/Default.aspx>）。

24. 秘书处还将继续通过伙伴关系协定、协作方案和与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国际组织和网络在内的不同合作伙伴的谅解备忘录，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其中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例如促进对气候变化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案）、国际生命条形码项目、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全球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全球农研协商组织）和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其他机构包括：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全球生物资源中心网络、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全球基因组生物多样性网络、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可持续海洋倡议和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¹⁷

25. 为了在便利科技合作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发挥有效作用，秘书处需要充足且可预测的供资支持。秘书处的核心预算需要提供负责科技合作的专职人员职位以及核心活动预算的资源。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26. 依照《公约》第 24 条，公约秘书处将：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编写关于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相关文件和报告（《公约》第 16 至第 18 条）；

(b) 依照知识管理战略，汇编与生物多样性领域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有关的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信息；

(c) 酌情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相关缔约方机构、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业界和生物多样性平台以及提供科技专长和/或参与合作的其他相关网络和倡议进行协调；

(d) 在国际会议期间与合作伙伴共同组织生物多样性科学论坛、技术和创新博览会及其他活动；

(e) 开展行使职能可能需要的此类其他活动。

¹⁷ [UNEP/CBD/WGRI/5/3/Add.1](#) 和 [UNEP/CBD/WGRI/5/INF/2](#) 概述了其他相关倡议。

附件二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1.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8条要求缔约方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必要时可通过适当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来开展这种合作，包括通过促进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方面的合作，鼓励和开发合作方式以发展和使用相关技术（包括本土和传统技术），促进在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方面的合作，以及促进为开发相关技术建立联合研究方案和联合企业。第18条还强调必须设立交换机制作为用于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机制。

2. 在第VII/29号、第VIII/12号、第IX/14号、第X/15号、第X/16号、第XII/2号、第XIII/23号和第XIII/31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系列措施，并就与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有关的各个方面提供了指导。

3. 在第14/24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十五次会议上考虑设立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以便在当前的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于2020年结束时开始运行，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促进科技合作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的咨询意见。

2. 宗旨

4.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应就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方式方法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非正式咨询小组应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指导和建议：

(a) 旨在促进科技合作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和办法；

(b) 旨在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和组织在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倡议方面协作的措施；

(c) 通过计划性地实施根据《公约》制定的相关科技合作倡议应对缔约方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战略办法；

(d) 监测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战略的执行情况，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确保统筹性和一致性；

(e) 开发和落实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的工具和机制；

(f) 与信息交换所机制有关的事项，特别是如何提高其作为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及信息交换机制的实效；

(g) 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和维持科技合作活动的潜在机会；

(h) 确定和规划现有的协作活动。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支持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和秘书处支持。

3. 成员

6.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组成，同时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以及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的专家。来自各组织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缔约方提名的专家人数。选拔成员时应根据其简历参照以下标准：

(a) 在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有关的技术和科学问题方面至少有五年的工作经验；

(b) 与科技合作、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或类似在线信息交流平台相关的专长；

(c) 显示出与生物多样性和/或环境有关的区域或国际合作进程和方案的经验。

7. 将邀请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共同主席作为当然成员。

8.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成员应通过基于上述标的正式提名程序遴选产生。经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共同主席协商后，执行秘书可邀请更多了解非正式咨询小组相关会议上要讨论的具体问题或专题领域的专家，以确保《公约》相关事项方面的专家平衡。所有成员都应以个人身份任职，而不是作为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的代表。

9. 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可连任一次，再任期两年。

4. 工作方式

10. 咨询小组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但需在资源允许范围内，并且尽可能在其他会议的间隙期间举行。成员可视需要调整会议频率。在闭会期间咨询小组将酌情通过电子手段以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11. 咨询小组可酌情设立小组委员会，以支持其处理具体问题或专题领域问题，并增选相关专家提供协助。

12. 咨询小组成员不得从联合国收取酬金、费用或其他报酬。但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名的咨询小组成员的参与费用将按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来承担。

13. 非正式咨询小组应选举两名共同主席，任期两年。
 14. 咨询小组以英文作为其工作语文。
-